

聲 請 人 郭秀如

相 對 人 陳冠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3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郭秀如

相 對 人 陳冠良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0,000元整（含體傷，不含強制險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 郭秀如

相 對 人 陳冠良

01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02 黃秀敏
03 盧文堂
04 侯錦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江柏翰
08 法 官 羅紫庭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江柏翰